

从一起车祸到一场专项治理

青案卷

徐志敏

“如今辖区道路通行环境焕然一新，很少能看到少年飙车、违规载人的身影，孩子们都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守护自身安全。”这是我近期走访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普法回访时，最真切的工作感受。

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我审理过诸多交通事故肇案件，最让我揪心的，永远是涉未成年人的道路交通事故。呼啸穿梭的改装电摩，追风疾驰的稚嫩身影，一次次侥幸冒险，往往换来无法逆转的伤痛。

我始终坚信，司法的温度，不在于事后的惩戒，而在于事前的守护。看着辖区未成年人出行秩序愈发规范，曾经频发的电摩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孩子们平安成长，家长们安心放心，更让我笃定，一个个案的深耕治理，足以守护一群少年，筑牢一方平安。

这份向好的改变，源于今年2月我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该案中，未成年人小张、小吴，因安全意识淡薄，漠视交通规则，由小张无证驾驶电摩托车，小吴违规搭乘，在路上肆意骑行。途中，两人与被害人赵某无证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两人均多处重伤。

翻阅卷宗里触目惊心的事故现场照片，翔实的伤情鉴定报告，漫长的治疗过程，我内心满是惋惜与心疼。本该肆意欢笑、安稳成长的少年，却因一次无知的危险举动，付出了沉重的身体代价，人生轨迹也因此偏离。

庭审当天，现场气氛格外凝重，两名受伤少年坐着轮椅出现在法庭，往日鲜活朝气不复存在，沉默地坐在被害人席位上。

被告人赵某当庭认罪认罚：“我真的太疏忽

了，就一次大意，毁了两个孩子，毁了两个家庭，我愧疚一辈子。”旁听席上，两名少年的父母早已泣不成声，全程默默抹泪。最令人痛心的是，两名少年的违规骑行行为虽未构成刑事犯罪，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却因侥幸莽撞令自己身陷绝境，也让整个家庭承受痛苦。

案件依法宣判后，我没有急于结案归档，相较于追責惩戒，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行为纠偏才是当下更重要的事。

庭审结束后，我单独留下了两个孩子。看着他们情绪低落，面露愧色，我放缓语速，轻声安抚：“阿姨深知这次事故让你们承受了身体的剧痛和心理的恐惧，你们都是受害者，但也要吸取教训，违规驾乘电摩，漠视交规十分危险，一旦出事不仅伤害自己，更令家人担忧。”

一番叮咛过后，小张再也忍不住，眼眶通红、声音哽咽：“法官阿姨，我真的知道错了，我跟风骑电摩觉得很有面子，没想到酿成大祸，既伤了自己也连累了同学，今后我再也不骑电摩了。”

一旁的吴小也重点头，小声认错：“我不该盲目跟风，不该忽视出行安全，这次的教训我会记一辈子。”

看着两个孩子真诚悔过，幡然醒悟的模样，我心中百感交杂。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风险预判能力弱，极易被攀比、侥幸心理裹挟。这些危险行为的背后，不仅是孩子安全意识的缺失，更藏着家校教育、日常监管的缺位。

临走时，我反复叮嘱他们要安心养伤，铭记教训，往后敬畏规则，珍爱生命，踏实走好成长之路；也再三嘱咐家长要扛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监管。

个案办结不是终点，长效治理才是治本之策。通过这起案件，我注意到，辖区未成年人违规驾乘电摩、多人共乘、不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乱象屡禁不止，已经成为威胁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隐患。

为从源头遏制此类现象发生，经向院党组汇报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我们决定以此案为切入点，启动未成年人电摩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路面监管薄弱、普法不到位、家校监管缺失等问题，我们梳理了历年涉未成年人电摩事故案件，分析乱象成因，向公安机关发出了一份针对性的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发出后，公安部门主动对接我院，逐项整改落实。双方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电摩安全专项整治。治理队伍紧盯重点路段及上下学重点时段，严查各类违法骑行行为，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现场开展普法纠错，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安全意识。

同时，我们联合公安部门组织师生、家长走进看守所，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置身严肃的监管场所，聆听真实的违法案例，在场师生与家长深受触动。有学生感慨：“以前总觉得骑电摩是小事，从来没想过会出事故。今天亲眼看到，才懂得不遵守交通规则有多危险，以后我坚决不违规骑车。”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是孩子安全的第一监护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危险骑行行为的背后，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监护责任悬空的问题。

为此，我们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组织违规少年及家长开展一对一帮教座谈。座谈过程中，我以赵某交通事故案为例为教材，为家长和孩子讲解交法规则、剖析安全风险、阐释监护责任。在此期间，我反复强调：“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家长既要守护孩子人身安全，也要做好法治教育，这是法律赋予的责任。默许孩子危险骑行，无异于埋下安全隐患，孩子出行安全，才是家庭安稳幸福的根本。”

真切的案例、诚恳的叮嘱、温情的沟通，让在场的家长深受触动。大家纷纷正视自身监护短板，坦言以往对孩子安全教育不足、行为监管不严的问题。为固化教育成果，压实监护责任，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全体参会家长自愿签订《家庭教育安

全责任书》。

一纸责任书，承载的是监护担当，守护的是少年平安。一位家长签下名字后，真诚地说道：“感谢法院的耐心教育和悉心提醒，是我们忽视了孩子的安全问题，今后一定扛起监护责任，坚决不让孩子再陷入危险！”

从个案审判温情帮教，到司法建议精准赋能；从警法联动专项整治，到看守所沉浸式警示教育，再到家长阵地固本培元，巨野法院依托“麟心向阳”少审品牌，构建起“审判+建议+整治+教育+家教”的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

通过常态化精准治理，巨野县辖区未成年人电摩违法骑行乱象得到彻底扭转，违法骑行行为大幅减少，涉未成年人电摩交通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治理成效位居全市第一。

少年自有凌云志，平安方能赴远方。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我始终笃信，少年司法从不是冰冷的法条裁量，而是以法为盾，以爱护航，为未成年人筑牢安全屏障。愿每一名少年都能在法治的庇护下，向阳生长、逐光而行，奔赴属于自己的璀璨远方。

（作者系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刑庭二级法官）

魏森

手工课结束后，孩子们人手一把绘着五彩花朵的团扇，在院子里说说笑笑。摇一摇，凉风来了，课堂上讲的那些安全要点，也随着这把小扇子，轻轻落进了他们心里。

我是古田县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的负责人魏森。今年基地办起了夏令营，孩子们来到乡间，参与户外实践，感悟红色文化、体验劳动生活。这些孩子的父母大多常年在外出务工，平日缺少家人贴身看护，夏令营里活动多，自由度高，野外玩耍、独自活动的场景不少，

潜藏的风险也跟着多起来。刚开始筹备夏令营，我们也准备过安全宣讲，大多是照着材料一条条念。孩子们跑跳跳就惯了，坐着听大道理，常常听一会儿就走神，没准还会睡一觉。我总在想，能不能换一种方式，把避险自保的知识真正送到孩子们心里。

8月20日下午，一支巾帼宣讲队伍走进了我的课堂。我原本以为这又是一场照本宣科的宣讲，没想到一开场就新意十足。女警们了解到孩子们多是留守儿童的情况后，专门调整了授课重点，情景讲解，趣味问答，现场模拟轮番上阵，把一条条严肃的安全知识，变成了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话。

夏天最让我们担心的，是溺水风险。孩子们对湖边和溪水充满好奇，哪怕我们反复提醒，难免还会有人心存侥幸下河游玩。这回，女警结合真实事例，讲清野外玩水、贸然下水施救的风险，还把防溺水准则编排成了手势舞。音乐一响，孩子们跟着抬手比画，蹦蹦跳跳，一条条安全要点就在欢乐里刻进了脑海。居家防盗、外出防骗的内容也很贴合实际，独处时怎么自我防护，外出怎么保管物品、怎么分辨陌生人的圈套，都是孩子们在营地和乡间游玩时会碰到的状况。

最让我意外的是身体隐私保护那一课。女警们先抛出几个贴近生活的小问题，陪着孩子们慢慢分辨什么是危险。孩子们纷纷举手发言，原本让人局促的话题，在轻松的一问一答间讲得明明白白。考虑到不少孩子时常独自留守，女警着重强调，遭遇侵犯，要勇敢拒绝，主动向外求助。

宣讲结束，热闹还没散去。女警们放下宣讲员的身份，变身志愿者加入团扇手工体验，手把手陪着孩子们扭花、描画，做手工的间隙，她们借着轻松的氛围和孩子们闲聊，顺势把课堂上的安全要点又过了一遍，轻声叮嘱大家记在心上。五彩花朵落在素白团扇上，法治安全的严谨，遇上手工课的童趣，安全教育多了几分融融的暖意。

实实在在的变化，我都看在眼里。这节课下来，孩子们会主动互相提醒远离危险水域，遇事知道多留一个心眼。听民警介绍，住后“翠屏清音”宣讲队还会持续走进乡村，夏令营和研学场所，把安全教育带给更多假期参加实践活动的孩子。

看着孩子们摇着亲手绘制的团扇说说笑笑，我心里格外宽慰。扇面上是童趣的花，扇底下是平安的清风，这把小小的团扇，扇去夏日暑热，带来清风将安全知识送进孩子心里。这样的风，“翠屏清音”还会吹向更多孩子，我们盼着她们归来。

（作者系福建省古田县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董事长）



界碑前悟初心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安宁边境派出所组织辖区学生开展边关研学实践活动，民警把课堂搬到边境一线，为学生讲授边关故事、国界知识，让爱国护边的种子在边疆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① 民警给学生讲授边关故事、国界知识。

② 民警带领学生为界碑描红。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蒙正欢 陈锐 摄

让孩子懂得危险来临时该怎么办

我是 法治副校长

郭佳磊

我是慈溪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的一名社区民警，同时兼任辖区多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初次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校园开展讲座时，我按照既定教案宣讲法条，课堂氛围沉闷，不少学生注意力涣散。这件事让我深刻意识到，面向青少年的法治课堂不能生硬灌输，要跳出传统宣讲模式，用少年儿童乐于接受的形式开展普法，让法律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为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龙山派出所与法治日报社浙江记者站、慈溪市伏龙书院合作，共同在伏龙书院设置“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点，通过法治副校长聘任、观察点授牌、校园法治安全教育讲座三大环节，推动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法治力量护航青春成长。

最终，我从伏龙书院在校学生中遴选5名优秀同学担任法治小记者，围绕身边发生的法治小事开展报道，参与各类普法素材搜集、法治知识宣传，用同龄人的语言讲好校园法治故事，让法律意识渗透到校园日常的方方面面，实现法治宣传全方位、无死角浸

润。同时，法治小记者们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留意身边情况，一旦发现同学存在轻微不良行为、苗头性违法倾向，及时向学校老师以及派出所反馈，便于校方和民警第一时间介入干预，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把违法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

一次法治课上，我通过AI赋能防溺水法治宣讲：让学生身临其境学会自救互救，在开展防溺水法治宣传教育时，不再局限于PPT讲解、案例通报和法条解读，而是积极运用AI技术增强课堂代入感。通过将学生照片融入防溺水宣传视频中，让同学们在熟悉的校园、河道、池塘、湖边等场景里看到“自己”，直观模拟不慎落水、同伴遇险、盲目施救、正确求助等不同情境，从而真正理解在危险来临时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如何第一时间保障自身安全。

在实际宣讲过程中，不少学生看到自己出现在防溺水场景视频中时，注意力明显更加集中，对危险行为的后果也有了更强的直观认识。有学生课后反馈，以前只知道“玩水要小心”，现在真正明白了哪些水域不能靠近、遇到同伴落水时不能冲动下水，而是要冷静求助、智慧施救。

作为法治副校长，我希望借助更生动、更贴近学生的宣传形式，把安全法治知识真正植入孩子们的心中，让他们在面对危险时能够懂判断、会保护、敢求助。

（作者系浙江省慈溪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社区民警）

这节课让我学到了珍惜和尊重

我是 法治小记者

王子曰

我叫王子曰，是慈溪市伏龙书院三年级的一名小学生，也是学校的法治小记者。

我们的法治副校长郭佳磊警官，像一位会变“安全魔法”的守护者，把防溺水、防欺凌这些重要的知识变得像故事一样好懂好记，我才发现，原来法律和安全知识一直都在悄悄守护着我们。

开学初，郭警官给我们上了一堂法治课。他重点强调了防溺水。他站在讲台上，表情很严肃，他告诉我们，每年夏天都会有小朋友因为私自下水游泳而失去生命。“他们本来可以在教室里读书、在操场上跑步、在家里吃妈妈做的饭，可是因一时贪玩，一切都来不及了。”

他还特别强调：“如果看到有人落水，小朋友千万不要自己跳下去救，因为你们力气小，很容易被一起拉下去。正确的做法是大声呼救，找大人来帮忙，或者拨打110。”

那一刻，我第一次听到有人认真地告诉我：生命只有一次，没有重来的机会。才明白，遵守规则就是在保护自己。

接下去郭警官又问了我们一个问题：“同学们，你们觉得什么样的行为算欺凌呢？”大家举手回答：打架、骂人、抢东西……郭警官点点头，又补充说：“给同学起难听的外号，故意不跟某个同学玩，这些其实都是欺凌的表现。”

听了这话，我心里咯噔一下——原来那些看似“开玩笑”或者“我很正义”的事情，也可能会伤害到别人。郭警官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原则：“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要做温暖的守护者。”

郭警官告诉我们，如果真的遇到了欺凌，千万不要害怕，第一时间要告诉老师和家长。那堂课之后，我暗暗下定决心：如果看到有同学被欺负，我一定要勇敢地站出来帮助他，或者马上去找老师。因为郭警官说过，每个人的沉默，都会让欺凌者更加嚣张；而每一个勇敢的声音，都能成为照亮别人的光。

通过这次学习，我深深体会到：防溺水，是对自己生命的珍惜；防欺凌，是对他人的尊重。过马路走斑马线是守法，不欺负同学是守法，不下河游泳也是在守法。法律和安规则其实时时刻刻都在保护着我们。

作为法治小记者，我的“魔法任务”还没有结束。我会继续用我的笔和声音，把郭警官教给我们的安全知识，讲给更多同学听，让我们一起做知法、守法、懂安全的新时代好少年！

（作者系浙江省慈溪市伏龙书院三年级学生）